**温州医科大学定向（委托培养）博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  **乙方：**温州医科大学 **丙方** (研究生）：

关于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照国家录取标准，并征得丙方同意，将丙方录取为乙方 定向（委托培养）博士生，毕业后去定向（委托培养）单位甲方工作。

二、丙方学制为三年，学费2万元/学年·生，培养经费全部由甲方承担，并在每学年开学时付于乙方。丙方是甲方在职职工，甲方发给丙方在职职工基本工资还可向丙方提供部分生活补贴。乙方不再向丙方发放各类奖助学金，丙方学习期间其他待遇与非定向生相同。

三、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刻苦学习。乙方按照培养方案和规定负责其政治思想教育，业务培养和生活管理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给予支持，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，业务学习状况，并给予必要的指导。

四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非因病伤原因中途辍学者，应由丙方负责偿还培养费及罚款。

五、丙方学习优良，若要报考博士生，联系出国，要征得甲方同意。

六、丙方因故不能按期毕业，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，延期期限最长为二年。延期期间的学费按相应学费标准（2万元/学年·生）收取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乙方届时应将其毕业证书，学位证书，人事档案，党团组织关系及《报到证》直接转交甲方，由甲方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转交丙方。

八、丙方毕业后若不去甲方工作，或甲方若不给丙方安排工作，赔偿事项由甲方与丙方另行商定。

九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乙方二份，甲方、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 甲方单位盖章： 时间：

乙方代表： 乙方单位盖章： 时间：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 时间：